

重 庆 拍 卖

第八期

(总第 214 期)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本期目录

【政策动向】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 (2)

【行业资讯】

- ▲ 市场监管总局“网络拍卖市场监管”课题组赴中拍协调研 / (12)
- ▲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六届四次常务理事会在山西大同召开 / (12)
- ▲ 2022 年中国拍卖行业法律工作会在大同召开 / (15)

【工作报告】

- ▲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六届四次常务理事會工作报告 / (17)

【协会通知】

- ▲ 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拍卖咨询服务周”活动的通知 / (27)

【业界博客】

- ▲ 漫谈未来艺术市场发展的增量 / (2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法发〔2022〕22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切实增强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责任感、使命感。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战略部署上来，深刻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法治的规范、引领和保障作用，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

2. 准确把握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切入点、着力点。各级人民法院要紧紧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问题导向，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系统观念、注重协同配合、积极担当作为，统筹立审执各领域、各环节精准发力，统筹市场主体、要素、规则、秩序统一保护，对标对表持续推动国内市场高效畅通和规模拓展、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培育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五大主要目标，有针对性地完善司法政策、创新工作机制、提升司法质效，不断提高司法服务保障工

作的实效性，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坚强司法支撑。

二、加强市场主体统一平等保护

3. 助力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依法审理建设工程、房地产、矿产资源以及水、电、气、热力等要素配置和市场准入合同纠纷案件，准确把握自然垄断行业、服务业等市场准入放宽对合同效力的影响，严格落实“非禁即入”政策。依法审理涉市场准入行政案件，支持分级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遏制不当干预经济活动特别是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加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推动行政机关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规范性文件，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

4. 加强产权平等保护。坚持各类市场主体诉讼地位平等、法律适用平等、法律责任平等，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严格区分经济纠纷、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坚决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依法惩治侵犯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健全涉案财物追缴处置机制，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充分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措施，严禁超标的、违法查封财产，灵活采取查封、变价措施，有效释放被查封财产使用价值和融资功能。**完善涉企产权案件申诉、重审等机制，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纠正机制。支持规范行政执法领域涉产权强制措施，依法维护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

5. 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研究制定法律查明和国际条约、国际惯例适用等司法解释，准确适用域外法律和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优化涉外民商事纠纷诉讼管辖机制，研究制定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司法解释。加强司法协助工作，完善涉外送达机制，推动建成域外送达统一平台。推进国际商事法庭实质化运行，健全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工作机制，完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信息化平台，实现调解、仲裁和诉讼有机衔

接，努力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新高地。准确适用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依法维护外商投资合同效力，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推进我国法域外适用法律体系建设，依法保护“走出去”企业和公民合法权益。

6. 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坚持破产审判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信息化方向，依法稳妥审理破产案件，促进企业优胜劣汰。坚持精准识别、分类施策，对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积极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促进生产要素优化组合和企业转型升级，让企业重新焕发生机活力，让市场资源配置更加高效。**积极推动完善破产法制及配套机制建设，完善执行与破产工作有序衔接机制，推动企业破产法修改和个人破产立法，推动成立破产管理人协会和设立破产费用专项基金，推进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协调机制。**

7. 依法及时兑现市场主体胜诉权益。进一步健全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加强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考评，推动将执行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完善立审执协调配合机制，确保“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如期实现。**进一步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拓展升级系统功能，强化执行节点管理，提升执行流程监管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探索建立律师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等制度，推进落实委托审计调查、公证取证、悬赏举报等制度。探索建立怠于履行协助执行义务责任追究机制，建立防范和制止规避执行行为制度，依法惩戒拒执违法行为。配合做好强制执行法立法工作，制定或修订债权执行等司法解释，完善执行法律法规体系。

三、助力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

8. 支持健全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妥善审理涉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纠纷案件，促进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依法审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纠纷，支持加快建设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以盘活利用土地为目标，妥善审理涉及国有企事业单位改革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存量划拨土地资产产权确定、上市交易等案

件。依法审理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等纠纷案件，保障建设用地规范高效利用。适应土地供给政策调整，统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纠纷案件裁判尺度。

9. 支持发展统一的资本市场。依法严惩操纵市场、内幕交易、非法集资、贷款诈骗、洗钱等金融领域犯罪，促进金融市场健康发展。妥善审理金融借款合同、证券、期货交易及票据纠纷等案件，规范资本市场投融资秩序。依法处理涉供应链金融、互联网金融、不良资产处置、私募投资基金等纠纷，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完善私募股权投资、委托理财、资产证券化、跨境金融资产交易等新型纠纷审理规则，加强数字货币、移动支付等法律问题研究，服务保障金融业创新发展。

10. 支持建设统一的技术和数据市场。加强科技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司法保护，妥善处理因科技成果权属认定、权利转让、权利质押、价值认定和利益分配等产生的纠纷，依法支持科技创新成果市场化应用。依法保护数据权利人对数据控制、处理、收益等合法权益，以及数据要素市场主体以合法收集和自身生成数据为基础开发的数据产品的财产性权益，妥善审理因数据交易、数据市场不正当竞争等产生的各类案件，为培育数据驱动、跨界融合、共创共享、公平竞争的数据要素市场提供司法保障。加强数据产权属性、形态、权属、公共数据共享机制等法律问题研究，加快完善数据产权司法保护规则。

11. 支持建设全国统一的能源和生态环境市场。依法审理涉油气期货产品、天然气、电力、煤炭交易等纠纷案件，依法严惩油气、天然气、电力、煤炭非法开采开发、非法交易等违法犯罪行为，推动资源合法有序开发利用。研究发布司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司法政策，妥善审理涉碳排放配额、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碳交易产品担保以及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涉碳绿色信贷、绿色金融等纠纷案件，助力完善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全面准确适用民法典绿色原则、绿色条款，梳理碳排放领域出现的新业态、新权属、新问题，健全涉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用能权交易纠纷裁判规则。研究适用碳汇认购、技改抵扣等替代性赔偿方式，引导企业对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进行绿色升级。

四、依法维护统一的市场交易规则

12. 优化营商环境司法保障机制。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对照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探索建立符合我国国情、国际标准的司法服务保障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加大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建设情况在考评工作中的比重。出台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建设的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制定出台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规划，建立营商环境定期会商机制。依托司法大数据，建立法治化营商环境分析研判机制。加大营商环境司法保障工作宣传力度，提振经营者投资信心。探索设立人民法院优化营商环境专家咨询委员会。

13. 助力营造公平诚信的交易环境。切实实施民法典，出台民法典合同编司法解释，贯彻合同自由、诚实信用原则，保护合法交易行为，畅通商品服务流通，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完善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度融入审判执行工作配套机制，发挥司法裁判明辨是非、惩恶扬善、平衡利益、定分止争功能，引导市场主体增强法治意识、公共意识、规则意识。构建虚假诉讼预防、识别、惩治机制，依法严惩虚假诉讼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力度，完善失信惩戒系统，细化信用惩戒分级机制，修订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管理规定，探索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制度。探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路径，推动建立健全与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相关的司法大数据归集共享和使用机制。

14. 支持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健全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司法服务和保障机制，依法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区域，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前提下，优先开展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工作。充分发挥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作用，健全巡回区法院资源共享、联席会议、法官交流等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区域司法协作新路径。健全跨域司法联动协作机制，积极推广司法服务保障区域市场一体化的典型经验做法。

15. 推进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加强涉港澳台审判工作，探索建立涉港澳台商事案件集中管辖机制。加强司法协助互助，落实内地与澳门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安排，落实内地与香港相互认可和协助破产程序机制。探索简化港澳诉讼主体资格司法确认和诉讼证据审查认定程序，拓展涉港澳案件诉讼文书跨境送达途径，拓宽内地与港澳相互委托查明法律渠道。推动建立深港澳调解组织和调解员资质统一认证机制，完善港澳人士担任特邀调解员、陪审员制度，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港澳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执业权利。完善与港澳台司法交流机制，推动建立粤港澳法官审判专业研讨常态化机制，支持海峡两岸法院开展实务交流。

16. 加强国内法律与国际规则衔接。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大力推进涉外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加强重大涉外民商事案件审判指导，探索多语言发布涉外民商事指导性案例，扩大中国司法裁判国际影响力和公信力。实施海事审判精品战略，加快推进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探索完善航运业务开放、国际船舶登记、沿海捎带、船舶融资租赁等新类型案件审理规则，打造国际海事纠纷争议解决优选地。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司法领域合作，加大对走私、洗钱、网络诈骗、跨境腐败等跨境犯罪的打击力度。积极参与国际贸易、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网络空间等领域国际规则制定，提升我国在国际经济治理中的话语权。

五、助力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

17. 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服务保障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持续加大对重点领域、新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原始创新司法保护力度。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行为保全等制度，有效遏制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推动完善符合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规律的诉讼规范，健全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制度，畅通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调解对接机制，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

18. 依法保护劳动者权益。妥善审理平等就业权纠纷等案件，推动消除户籍、地域、身份、性别等就业歧视，促进劳动力、人才跨地区顺畅流动。加强跨境用工司法保护，准确认定没有办理就业证件的港澳台居民与内地用人单位签定的劳动合同效力。出台服务保障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司法政策，依法保护进城务工人员合法权益。研究出台涉新业态民事纠纷司法解释，加强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积极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依法严惩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违法犯罪行为，加大欠薪案件审执力度。推动完善劳动争议解决体系。

19. 助力提升商品质量。坚决惩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从严惩处制假售假、套牌侵权、危害种质资源等危害种业安全犯罪，促进国家种业资源统一保护。依法审理因商品质量引发的合同、侵权纠纷案件，准确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注重运用民事手段助推商品质量提升。依法审理涉产品质量行政纠纷案件，支持行政机关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加强全供应链、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研究制定审理危害生产安全犯罪案件司法解释，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

20. 支持提升消费服务质量。完善扩大内需司法政策支撑体系，积极营造有利于全面促进消费的法治环境。严惩预付消费诈骗犯罪，妥善处理住房、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养老托育等重点民生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案件，提高群众消费安全感和满意度。完善网络消费、服务消费等消费案件审理规则，服务保障消费升级和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优化消费纠纷案件审理机制，探索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集体诉讼制度，完善消费公益诉讼制度，推动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衔接联动机制，促进消费纠纷源头治理。

六、切实维护统一的市场竞争秩序

21. 依法打击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强化司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依法制止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商标恶意抢注、攀附仿冒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科技创新、信息安全、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不正当竞争案件审理。**加强对平台企业垄断的司法规制，及时制止利用数据、算法、技术手段等方式排除、**

限制竞争行为，依法严惩强制“二选一”、大数据杀熟、低价倾销、强制搭售等破坏公平竞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防止平台垄断和资本无序扩张。依法严厉打击自媒体运营者借助舆论影响力对企业进行敲诈勒索行为，以及恶意诋毁商家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完善竞争案件裁判规则，适时出台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

22. 监督支持行政机关强化统一市场监管执法。修改完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司法解释，依法审理市场监管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案件，促进行政机关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公开市场监管规则。依法妥善审理涉市场监管自由裁量、授权委托监管执法、跨行政区域联合执法等行政纠纷案件，监督支持行政机关提高综合执法效能、公平公正执法。加强与检察机关协作，通过审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发送司法建议等方式，共同推动市场监管部门健全权责清晰、分工明确、运行顺畅的监管体系。加强与市场监管执法部门沟通协作，推进统一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裁判规则与执法标准。

23. 依法惩处扰乱市场秩序违法犯罪行为。研究制定审理涉税犯罪案件司法解释，依法惩处逃税、抗税、骗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利用“阴阳合同”逃税、文娱领域高净值人群逃税等行为的惩处力度。加强与税务、公安等部门执法司法协同，推动完善税收监管制度。准确把握合同诈骗、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行为入刑标准，依法认定相关合同效力，维护市场主体意思自治。依法严惩通过虚假诉讼手段逃废债、虚假破产、诈骗财物等行为。研究制定审理非法经营刑事案件司法解释，严格规范非法经营刑事案件定罪量刑标准。研究制定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司法解释，对国家工作人员妨害市场经济发展的渎职犯罪处理问题作出规定。

24. 助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依法严惩利用疫情诈骗、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以及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犯罪，维护疫情防控期间生产生活秩序。妥善处理疫情引发的合同违约、企业债务等纠纷案件，准确适用不可抗力规则，合理平衡当事人利益。精准服务做好“六稳”、“六保”，妥善处理因疫情引

发的劳资用工、购销合同、商铺租赁等民商事纠纷，持续完善司法惠民惠企政策，帮助受疫情严重冲击的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

七、健全司法服务和保障工作机制

25. 深入推进诉讼制度改革。严格按照改革部署要求，系统集成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各项工作举措，切实满足市场主体高效便捷公正解决纠纷的司法需求。强化诉权保护理念，坚决贯彻执行立案登记制度。稳妥推进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优化民商事、行政案件级别管辖标准，完善再审申请程序和立案标准，健全案件移送管辖提级审理机制，推动将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关乎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交由较高层级法院审理。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用足用好繁简分流改革成果，出台民事速裁适用法律问题司法解释，进一步推动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

26. 完善统一法律适用工作机制。加强司法解释管理，完善案例指导制度，建立全国法院法律统一适用平台，构建类案裁判规则数据库，推行类案和新类型案件强制检索制度，完善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职责，构建多层次、立体化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健全完善司法公开制度体系，加大司法公开四大平台整合力度。推进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建设，全面推行审判权力责任清单和履职指引制度，完善“四类案件”识别监管机制，构建科学合理的司法责任认定和追究制度。

27. 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矛盾纠纷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切实降低市场主体纠纷解决成本。突出一站、集约、集成、在线、融合五个关键，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发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集成作用，完善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联动体系，强化诉讼与非诉讼实质性对接。加大在线视频调解力度，建立健全劳动争议、金融保险、证券期货、知识产权等专业化调解机制。

28. 加强互联网司法和智慧法院建设。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与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以司法数据中台和智慧法院大脑为牵引，推动智能协同应用，拓展数据知识服务，构建一体云网设施，提升质效运维水平。推进落实《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人民法院在线调解规则》《人民法院在线运行规则》，进一步健全完善在线司法程序规范，优化平台建设，推动互联网司法模式成熟定型。深化互联网法院建设，推动完善互联网法院设置和案件管辖范围，充分发挥互联网法院在确立规则、完善制度、网络治理等方面的规范引领作用。

29. 提高服务保障能力水平。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推动党建与审判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互促共进。加大知识产权、环境资源、涉外法治、破产、金融、反垄断等领域高层次审判人才培养力度，培养一批树牢市场化思维、精通相关领域业务的审判业务专家。通过教育培训、案例指导、交流研讨等形式，加强相关领域审判业务指导，最高人民法院适时发布相关领域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充分用好人民法院各类研究平台和资源，加强对有关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推出高质量研究成果。

30. 加强组织实施保障。各级人民法院要把服务保障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列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是否存在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实际情况开展自查清理。最高人民法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条线指导，各地法院要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细化完善服务保障措施，推出新招硬招实招，确保各项服务保障举措落地见效。要认真总结司法服务保障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好经验好做法，全媒体、多角度、立体化做好宣传、总结、推广，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最高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4日

市场监管总局“网络拍卖市场监管”课题组赴中拍协调研

7月1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络拍卖市场监管”课题组一行赴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开展调研。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网监司徐泓、国家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调研员邵明杰、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黄小坚，副会长李卫东，秘书长贺慧参加调研座谈。会议由中拍协副会长李卫东主持。

调研座谈会上，课题组牵头人北京工商大学新商经研究院执行院长周清杰教授首先介绍调研背景及课题目的。中拍协副秘书长欧树英汇报了当前我国网络拍卖市场发展概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具体政策建议。广东省拍卖业协会会长郑晓星就广东省网络拍卖市场的现状进行了专题汇报。中拍平台常务副总经理刘燕以及中拍协艺委会秘书长余锦生分别汇报了网络拍卖及平台监管情况以及文物艺术品网络拍卖市场情况。随后双方就网络拍卖市场存在的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会议结束时，黄小坚会长对市场监督总局、国家文物局长期以来对拍卖行业的关心和支持表示感谢。他对课题研究提出两点意见，一是充分认识网络拍卖市场监管专项课题的现实意义，规范和促进网络拍卖市场发展势在必行；二是网络市场监管应规则先行、部门联动、完善制度。建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务部以及文物局等监管部门尽快联合制定网络拍卖市场监管的规范性文件，明确监管对象、强化平台监管要求，确保网络拍卖市场规范有序发展。他表示，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对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责无旁贷，愿与课题组一道共同做好网络拍卖市场的研究工作，也欢迎课题组的专家继续专注于拍卖领域的理论研究，为拍卖行业的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六届四次常务理事会在山西大同召开

8月9日，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六届四次常务理事会在大同顺利召开。会议以“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喜迎党的二十大”为主题，共同分析市场发展形势，研究行业热点问

题。原山西省商务厅二级巡视员、山西省拍卖行业协会名誉会长田保民出席会议并致辞，中拍协会长黄小坚，副会长法勇生、韩涛、李卫东、冯明强、王佃潼、陈雷，特邀副会长雷敏，秘书长贺慧出席会议，常务理事及各省拍协代表共计 80 余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副会长李卫东主持。

受疫情多点散发及经济下行影响 行业成交额同比下降 23.17%

贺慧秘书长在《中拍协六届四次常务理事会工作报告》中对上半年行业经营情况做介绍，2022 年以来，尽管全国拍卖企业增至 9622 家，但受疫情多点散发及经济下行影响，行业成交额仅为 2745.89 亿元，同比下降 23.17%。然而，从发展势头看，随着复工复产加速，2 季度多项拍卖业务降幅收窄，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动车、股权债权、无形资产等领域环比上升明显，新兴业务突破 500 亿元，网络拍卖高达 6.33 万场。

八大方面工作确保行业稳定发展

《工作报告》分别从“提升党建工作质量服务行业发展”“多措并举做好政策协调”“以合作推进专业市场建设”“强化专业领域研究引导”“务实开展人才队伍建设”“推进行业标准化工作发挥实效”“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严抓不懈”“协会日常工作稳步推进”等八个方面系统总结了 2022 年上半年行业工作情况，尤其在主动参与法律法规修订，加大反垄断工作力度，推进放管服改革落实，加快公共资源对外合作，成立特殊资产专委会，参与艺术品拍卖中心建设，深耕专业市场规范与壮大等方面取得新成果。

努力推动拍卖服务向更高水平演进

《工作报告》指出，当前拍卖行业遇到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双重影响，兼之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挑战和部分地区拍卖资源行政性垄断问题突出。下半年，中拍协将围绕行业“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发展原则，紧抓疫情防控，争取和谐营商环境，做好市场开拓，推进信息化建设，促进跨界融合，培养多层次专业人才，努力推动拍卖服务向更高水平演进。

76 家企业申请入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新会员报备和对部分企业做退会处理的建议》，同意北京中诚天下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 76 家新会员进行报备，并对 18 家已注销或长期不履行会员义务的企业做退会处理。

有关省协会和企业做经验介绍

会上，上海市拍卖行业协会会长刘建民，陕西省拍卖行业协会秘书长李鹏，四川省拍卖行业协会副会长刘金平，吉林省拍卖行业协会会长王儒潼，云南国际花卉拍卖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红玲等分别从党建工作、司辅工作、司辅工作融合发展、疫情下发挥网拍作用、花卉拍卖市场做经验介绍。

行业重点工作有序推进

今年以来，行业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并取得阶段性成果。会上，中拍协副会长冯明强做关于行业数字化转型专项工作情况汇报，艺委会秘书长余锦生做关于文物艺术品拍卖政策协调专项工作情况汇报，中拍协副秘书长季乐做关于公共资源和特殊资产拍卖专项工作情况汇报，中拍协副会长韩涛做关于行业信息化建设专项工作情况汇报。

黄小坚会长提出“三抓三促”要求

会议结束时，黄小坚会长做总结讲话。他充分肯定了上半年行业工作取得的成效，相关省协会和企业在发展上取得的经验，以及各重点工作小组在工作推进中取得的阶段性成果。面对当前行业发展复杂环境，黄会长从拍卖资源潜力，拍卖交易优势，拍卖法律支撑等角度鼓励大家要坚持拍卖自信，同时从国际局面、国内环境、市场垄断、竞争秩序、网拍发展、数字化机遇、人才建设等方面要求大家要高度认清形势。最后，黄会长对下一步行业工作提出了“三抓三促”要求，一是抓防控，促业务，全力以赴做好复工复产，确保行业整体业务稳定；二是抓政策，促环境，全力做好重点领域政策落地和协调，确保良好

的行业发展条件；三是抓团结，促共识，全力发挥行业协会团结引领的功能，确保行业与其他行业、平台的整体竞争力，努力把拍卖打造成为国家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2 年中国拍卖行业法律工作会在大同召开

8月9日下午，2022年中国拍卖行业法律工作会在山西大同召开。中拍协会长黄小坚、副会长李卫东、秘书长贺慧，法咨委主任委员龙翼飞、委员郑刚、周林、龚志忠、李仁玉、薛克鹏、林祖彭、王旭、法律专家靳松及部分常务理事、企业代表80余人参加会议。会议由法咨委主任委员龙翼飞主持。会议以拍卖行业法治建设和当前热点拍卖法律问题为主题开展了深入研讨。

龙翼飞：以《企业破产法》修订为契机，全力推动拍卖行业法治建设。

龙翼飞主任委员详细介绍了中拍协法咨委开展专项调研、研讨及向全国人大财经委提交《企业破产法》修订建议的情况。企业破产财产处置应当以《拍卖法》为法律准绳，依照《拍卖法》进行。他表示拍卖行业多年来服务企业破产工作，开展财产处置的业务，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专业优势、市场渠道、人脉资源和累积的信息资源。建议《企业破产法》修订中，增加拍卖活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由有资质的拍卖企业进行的条款表述。

龚志忠：重视废旧物品拍卖中的瑕疵披露责任

龚志忠委员就近年来增长较快的废旧物品拍卖业务中常见的法律纠纷进行了分析。他指出，现状拍卖声明和瑕疵不担保声明是拍卖人免责的法律基础；向竞买人真实、准确、全面、无误导的披露信息是拍卖人免责的实质基础；要求委托人真实、准确、全面、无误导披露信息是拍卖人免责的增信措施；拍卖机构必须始终保持合理注意，如拍卖标的物现状、表面和内在瑕疵等，避免出现信息披露不充分、免责无效等情况。

李仁玉：拍卖企业应当注意二手车拍卖过程中的瑕疵查验

李仁玉委员就罚没报废机动车能否作为拍卖标的、报废机动车拍卖中竞买人的资格认定、二手车拍卖过程中的瑕疵查验、二手机动车拍卖中的信息披露，以及网上拍卖的二手车是否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等问题进行了专题演讲。他指出，在实务中，拍卖公司往往存在信息披露不充分的问题，如违章信息、事故信息、定损理赔信息、维修信息等，有时也存在信息披露含混，如“不排除事故车”、“不排除违章记录”等。建议充分重视二手车拍卖过程中的瑕疵查验，在信息披露中不要存在侥幸心理，否则引起纠纷，法院往往会以比较优势规则，判决撤销或解除拍卖合同，并要求拍卖公司赔偿损失。

周林：NFT拍卖应当注意三方面的事项

周林委员就NFT（非同质化代币）拍卖涉及的拍卖标的性质、拍卖人身份、拍卖公告与拍品展示、免责声明等进行了详细分析。他指出，NFT拍卖的买家，买到的拍品实质上是一个“字符串”，通过这个“字符串”买家可以在特定“链”中欣赏到对应的作品。拍卖NFT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包括区块链知识、支付手段、交付办法，同时，还应注意做好尽职调查、了解和掌握国家金融政策，以及拟定适当的免责条款。

靳松：砂石矿拍卖应当根据出让、转让及矿产品的不同进行风险防控

靳松律师围绕自然资源拍卖中砂石矿拍卖的法律风险进行了分析。他指出，砂石矿采矿权出让拍卖应当特别注意采矿权主体、保底保密、参拍人数限制、公示公告等问题，对较为特殊的海沙拍卖等还需注意泡洗地的禁止性规定；在砂石矿采矿权转让拍卖中，要重点关注有没有“砂石”的采矿证，注意历史遗留问题和相关手续是否齐全；在砂石矿产品的拍卖中，要把握有没有采矿权证，防止交易中的法律风险。

会上，委员郑刚、薛克鹏、林祖彭、王旭还进行了话题与谈。针对现场的法律咨询问题法咨委委员们进行了深入全面的解答。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六届四次常务理事会

工作报告

各位常务理事：

今年以来，拍卖行业在疫情冲击和经济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叠加作用下遇到了较大考验。在这样的背景下，召开本次常务理事会，是以“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喜迎党的二十大”为主题，共同分析形势、研究问题，团结带领全国拍卖同仁砥砺前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下面，我向大会报告 2022 年以来拍卖行业发展情况及下半年主要工作安排，请予审议。

一、2022 年 1-6 月份行业基本情况

2022 年以来，全国拍卖行业规模稳中有增。截至 6 月 30 日，全国共有拍卖企业 9622 家，比上年同期增加 1076 家。主要受到“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推动，企业新增较往年同期多增约 200 家。新增企业中，约 30%为电子商务、网络科技、文化投资类企业。

行业经营层面，受疫情多点散发、经济下行影响，上半年全行业经营出现明显下滑。根据对 5193 家上报企业的数据统计，上半年全行业拍卖成交额合计 2745.89 亿元，同比下降 23.17%（去年同期 4934 家上报）。

具体业务方面，上半年各主要业务均明显下降但整体趋势开始向好。首先，土地使用权拍卖大幅下滑带动了行业总成交额明显下降。上半年，受疫情及土地政策的叠加影响，土地使用权拍卖业务成交 1214.04 亿元，较去年上半年下降 37%，占上半年总成交额降幅的 86.07%。其次，随着复工复产加速，2 季度以来，多数业务已出现降幅收窄。行业总成交额降幅由一季度的 29.68%收窄至二季度的 18.31%。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动车、股权债权、无形资产等业务领域成交额环比上升明显。第三，新型业务及网络拍卖潜力巨大。上半年以来，以创新业务为主的“其他”类拍卖业务成交额突破 500 亿元，同比增长 19.88%，

此外，受网络拍卖场次占比的持续提高，上半年拍卖成交场次 6.33 万场，也出现了 25.32% 的明显增长。

总的看来，随着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复工复产进度加快，疫情对行业影响正在减弱。进入下半年，前期压抑的一些业务活动将逐步释放。目前，线下文物艺术品拍卖正在陆续展开，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主要拍卖业开始出现回暖，机动车拍卖业务受利好政策刺激有望明显增长，行业整体经营有望逐季企稳。

二、今年以来主要工作回顾

（一）提升党建工作质量服务行业发展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行业发展，上半年来，中拍协党支部一方面根据国资委和中物联党委要求，以“两化”建设为抓手，对标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的要求，建立清单，逐项整改落实，切实提高协会党建工作水平。另一方面高度重视党员政治理论素养提升，以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为抓手，加强学习系统系统性、及时性，以党建促业务，切实提高了秘书处为行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在行业内，面对各地疫情多发散发，业内各级党组织积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始终带领广大党员坚持在防疫抗疫一线。在陕西、吉林、上海等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各省市协会党支部发出倡议、精心组织，带领拍卖行业广大党员冲锋在先，开展志愿服务和公益慈善活动，展现了中国拍卖人无私无畏、主动担当的良好精神风貌。

（二）多措并举做好政策协调

一是主动参与法律法规制修订工作。为积极争取拍卖行业的业务空间，上半年以来，中拍协高度重视《企业破产法》修订工作，与各省协会配合完成对企业破产资产处置的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的收集整理工作，组织法咨委专家和上海、四川等部分省市协会代表对该法涉财产处置重点条款进行了专门研究。目前已形成对该法具体条款的行业修改建议并提交全国人大财经委。

二是加大反垄断工作力度。重点加强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工作沟通力度。今年以来，先后组织法咨委专家及上海、浙江、四川等地方协会的负责同志就《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建议；就个别省市协会提出的行政性垄断问题与总局有关司局进行了沟通。此外，还配合开展网络拍卖市场监管问题专题调研，为下一步研究起草促进、规范拍卖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打下基础。

三是发挥人大、政协“两会”渠道作用为行业发声。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为切实解决公共资源交易、司法拍卖、政策落地和税收政策等领域目前存在的问题，协会协调各省市协会共同调研摸底，在此基础上形成并提交了《关于加快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关于进一步加强平台监管，以线上线下双轮驱动促进司法拍卖工作效率提升的建议》、《关于加强财政监管，进一步提高罚没财物处置工作效率的建议》、《关于出台破产企业财产处置司法解释的建议》以及《关于全面减免回流文物进口（境）税收的提案》等五方面的建议。此外，今年两会期间，经协调，上海代表团还就网络司法拍卖中资本垄断和数据资金安全问题形成了议案，受到了广泛关注。

四是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在拍卖行业的落实和协调工作。今年以来，协会先后就促进和规范拍卖行业发展配合商务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市场监管总局等部委开展调研座谈；就国办确定拍卖师职业资格考试为行政许可事项后，如何进一步开展好拍卖师考试的组织工作先后和商务部、人社部进行了汇报沟通；就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以来，拍卖许可审批改革措施落实情况及下一步改革方向，在上海、海南、湖南等18个省市协会的支持下配合司法部开展专题调研。

此外，围绕利好政策做好落地工作。针对去年年底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及近期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刚颁布的《关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还专门邀请专家以讲座和撰文等形式做了深度解读，帮助企业加深对政策的理解和认识。

（三）以合作推进专业市场建设

2022 年以来，协会坚持创新驱动，有效推进了专业领域拍卖市场的建设。

一是加快公共资源业务领域的对外合作。经多轮沟通，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公采分会达成合作意向，双方将本着资源互补合作共赢的精神，以共同举办论坛、开展直播培训等丰富手段，扩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拍卖企业的相互学习交流，宣传拍卖的功能作用，为企业拓展服务领域打下坚实基础。

二是以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成立为抓手搭建合作平台。组建筹备领导小组加快委员会成立的工作进程，在前期对行业开展特殊资产业务情况摸底调研基础上，完成《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起草、成员资格审核、执委名单确定等工作，于 6 月 28 日顺利召开成立大会。263 家企业成为首批特资委成员单位。特资委的成立为今后在特殊资产交易领域开展业务交流、标准制定，资格认证工作，指导拍卖企业专业化成长搭建了全新的平台。

三是推动相关艺术品拍卖中心建设。一是配合北京 CBD 管委会开展 CBD 拍卖中心建设的研究、调研、规划，提出“艺术品拍卖赋能商务区”理念，推动文物艺术品拍卖与 CBD 商务区的保税功能、地理优势、群体资源实现对接；二是协助海南有关方面建设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中心，在发展规划、模式创新和政策突破上建言献策，并为有关拍卖企业落户海南提供沟通协调服务。

四是开展农副产品拍卖业务数据调查。就国内相对常规开展农副产品拍卖业务的企业开展摸底调查。根据经营主体的数量、规模、主营标的、业务范围、年度营收及特色农产品的基本情况初步建立了农副产品拍卖企业基本状况档案，为下一步扩大拍卖试点培育、协助企业争取地方政策支持打下基础。

（四）强化专业领域研究引导

一是以论坛研讨为抓手，为行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一方面从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入手，以“两会经济政策解读和拍卖业数字化发展”为题，召开2022年中国拍卖行业年度形势分析会，探讨推动拍卖行业数字建设跨越式发展的可行性路径。另一方面从各专项业务探索切入，先后举办了一系列论坛活动。如：“全球视野探索中国二手奢侈品拍卖业务发展云论坛”邀请国外有关机构分享二手奢侈品拍卖经验和发展情况；拍卖师分会协同法咨委以“自然资源拍卖常见法律问题”为题举办“2022年第一期专题论坛”，就土地使用权拍卖、矿业权拍卖相关法律风险进行讨论；车委会以“聚焦新能源，把握新机遇”为题举办“新能源车拍卖业务研讨会”，就新能源车市场新机遇、检测及数据应用、延展服务需求等方面进行研讨；特资委以“机遇与挑战”为主题举办成立论坛。

二是以专项研究为突破，为行业发展提供支撑。在课题研究方面，积极配合并参与文旅部《我国艺术品市场建设与发展》课题调研组织和报告编撰工作，为下一步文旅部出台艺术品市场政策提供依据；配合国家文物局开展回流文物税收和艺术品金融调研，为下一步国家文物局协调相关税收政策和推动行业创新发展打好基础；在项目研究方面，艺委会和车委会分别启动收集整理近10年文物艺术品拍卖合同、机动车拍卖合同纠纷案例的相关工作，旨在汇总分析两个专业市场现存的纠纷类型及法律风险，指导拍卖企业通过提升内部管理降低企业业务风险。

（五）务实开展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组织开展拍卖师资格考试工作。受疫情影响，2021年拍卖师主持技巧考试未能如期举办。为稳步推进考试工作，2022年以来，协会认真研判形势，按照人社部“应考尽考”的要求，紧紧抓住“窗口期”在京外安排考点，于7月下旬顺利组织完成了第33期主持技巧考试工作，为疫情下考试工作的开展积累了经验。目前，2022年全国拍卖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也已启动，考生资格审核工作正在进行，预计将在10月、11月举办考试。

二是联合地方拍协共同开展从业人员培训。从业人员培训是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工作。自2015年以来，中拍协始终全力支持各地拍协根据自身需求开展从业人员培训工作。2022年的从业人员培训工作创新合作模式，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工作。新模式将中拍协的师资优势与地方协会的组织优势相结合，充分调动地方协会积极性，既保证了从业培训工作常态化开展，也有效的扩展了学员范围。统计显示，目前开展的培训中，近三成学员来自非拍卖企业，培训工作的辐射效应正在显现。

三是开发推出特色培训课程。一方面总结经验，继续开展2022年拍卖营销管理认证课程（AMM），受到广泛好评。另一方面，针对拍卖市场数字化、专业化转型，研究推出网络直播拍卖特训营和二手奢侈品拍卖专题培训课程，内容新颖、实用性强，吸引了业内人士的广泛关注。

此外，还组织专家学者完成对《拍卖概论》、《拍卖法律教程》等拍卖师考试教材的修订工作。

（六）推进行业标准化工作发挥实效

一是组织开展标准化调研工作。年初以来，协会积极落实商务部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完成拍卖标准化专题研究、拍卖企业标准现状调研等工作，向商务部报送《我国拍卖领域标准化发展研究报告》。

二是扎实做好国标前置审查工作。上半年，拍卖标委会积极配合商务部组织开展的《拍卖术语》国家标准报批稿前置审查工作，及时完成商务部标准审查部门与各方面专家意见的汇总和处理，为《拍卖术语》的顺利发布打下基础。

三是着手职业技能标准预研工作。根据人社部职业技能编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协会已着手拍卖师和拍卖服务师的职业技能国家标准的前期预研工作。下一步，协会将以“新版国家职业大典”为依据，成立专项工作组，开展职业调查等工作，对拍卖师和拍卖服务师（含拍品审鉴师、拍卖运营师和拍卖业务员）等发布权威职业描述，制定认定标准。

四是启动常规企业等级评估工作。根据国家标准《拍卖企业的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今年6月协会克服疫情影响正式启动该项工作。此次评估为常规评估，面向有资质升级需求和新申报资质的拍卖企业，原有资质等级继续有效。工作启动以来，调整评估办公室人员、完善审核工作流程、补充开发评估申报系统和组织第三方机构公开遴选等工作均在有序推进。截至目前，企业报名和资格审查阶段已基本结束。按计划，年底前将完成本次常规评估各项工作。

（七）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严抓不懈

今年以来，协会带领全行业继续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不放松，面对国内本土疫情多点散发，点多面广、频率大的新特点，为实现“从业人员无感染病例，企业运营无疫情安全事故”的年度防疫抗疫目标，重点做了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强疫情防控指导。3月以来连续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疫情期间加强快递物品管理的风险提示》等指导性文件，有针对性地对企业在经营管理、人员管理、经营场所管理以及快递物品管理等方面进行风险提示和指导，引导企业科学防控。二是做好防疫抗疫、复工复产典型宣传。对于吉林、上海、山东、河南、江苏、甘肃、天津、陕西、深圳等省市协会及会员企业在防疫抗疫中涌现出来的慈善公益活动、典型人物事迹、复工复产经验，利用多种渠道做好宣传。还就疫情期间业务开展的常见法律问题加大了宣传指导力度。三是做好拍卖师主持技巧考试等重点活动的疫情防控工作。制定专项防控工作方案，严格组织保障、防控要求、应急处理，顺利保障了考试和活动期间的人员健康安全。

（八）协会日常工作稳步推进

2022年以来，协会以服务为宗旨继续做好各项日常工作。年初确定的由协会会长、副会长牵头开展的“行业转型升级”、“信息化建设”、“公共资源领域业务开拓”等14项年度重点工作得到不同程度的推进；分支机构按照民政部要求进一步规范有序开展活动，

车委会顺利完成换届工作、艺委会和拍卖师分会线上召开年度全体会议；会员管理和会员服务得到强化，拍卖师个人会员的专享律师服务正式推出，发展新企业会员 76 家；行业宣传工作有所创新，《中国拍卖》杂志完成改版、协会视频号正式上线并开启活动直播；学习型秘书处建设进一步得到深化，内部学习制度化规范化；行业统计、拍卖师管理、法律咨询等其他工作也正常开展。

三、下半年重点工作

各位常务理事，2022 年以来，拍卖行业遇到了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双重影响，兼之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挑战和部分地区拍卖资源行政性垄断问题突出，业务经营出现了明显波动。面对这些外部形势变化和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全行业要继续全面落实六届二次理事会确定的全年工作思路，自觉围绕行业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发展原则，紧抓疫情防控，争取和谐营商环境，做好市场拓展，推进信息化建设，促进跨界融合，培养多层次专业人才，努力推动拍卖服务向更高水平演进，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重点政策协调工作

一是积极参与法律法规制修订工作。继续跟进《文物保护法》、《企业破产法》、《民事强制执行法》和《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的修订情况，根据最新动向，提出行业意见。二是进一步做好“证照分离”改革涉拍卖事项实施经验的梳理总结，向商务部提出下一步拍卖审批制度改革建议。三是配合市场监管总局开展好网络拍卖市场监管专项课题研究，继续推动海外文物回流税收减免问题的解决，为拍卖行业争取良好的营商环境。此外，还要筹划好 2023 年全国及各地两会提案建议的提交工作。

（二）推进专业领域市场发展

一是要发挥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的作用。通过编制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等指导性文件、研究制定数据统计规范、设立研究课题等工作开展相关理论研究工作。不断加强与银行、

资管公司、投资机构、服务商在内的各类不良资产参与主体的交流，以拍卖行业为基础逐步构建完善不良资产处置生态圈。

二是加强公共资源领域的协调和沟通。与相关机构联合，组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部分拍卖企业进行交流学习，宣传拍卖行业、搭建交流和展示平台；全力推进与国有产权交易协会等单位的行业间信息互通和业务合作；继续跟踪做好财政、海关相关政策落地协调工作，通过专题培训讲座等形式为拍卖企业做好业务指导。

三是推动机动车拍卖继续高速增长。抓住国家二手车利好政策，尤其是7月份商务部等17部门印发《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的机遇，积极推进机动车拍卖市场规模扩大；发挥“国联拍”等拍卖平台作用，推动机动车拍卖网络化和信息化发展；与保险行业组织和相关机构共同研究并推动保险事故车拍卖机制优化，做大做强保险事故车拍卖市场；通过组织全国机动车拍卖市场研讨会以及相关业务推荐活动，分析行业发展趋势，搭建行业内外合作平台。

四是推进其他细分市场建设。依托法咨委以专业研讨、调研促进自然资源领域和司法拍卖领域的政策掌握、业务交流与经验总结。

五是大力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促进专业化发展。重点优化协会后台管理系统，完善拍卖师会员招聘平台，进一步提高协会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组织开展信息化培训和交流活动。

（三）组织开展好年度重点工作和活动

一是围绕“公物拍卖30年，文物艺术品拍卖30年”，以“回望30年，献礼二十大”为主题，开展好2022年拍卖咨询服务周活动。通过开展公物、文物艺术品拍卖30年专题系列纪念活动，宣传拍卖社会价值，展现数字化创新发展成就。二是择机完成拍卖师大赛决赛，提升拍卖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向社会展示优秀拍卖师的职业风采。三是推进行业智库建设工作。吸纳法律、经济、文化、管理、拍卖等领域知名专家学者进入智库，发挥智

库对行业的指导和引领作用，进一步有计划、有重点地持续加大对拍卖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的研究。

（四）推进行业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一是按计划完成企业等级评估工作。结合当下疫情情况和行业实际经营状况，本着有利于行业稳定经营、有利于企业稳步成长的原则，严谨做好评估工作，扩大评估结果的认可范围，促进企业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二是深耕艺术品拍卖规范。发布《文物艺术品拍卖业务操作及管理指南（第一版）》，开展宣讲活动，鼓励拍卖企业组织员工学习，提升行业业务操作整体水平。发布《文物艺术品拍卖风险管理课题》研究成果，全面梳理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风险点，提出风险防控建议。视疫情情况完成第三次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标准化达标企业评定工作。

三是推进机动车检测标准并发布管理指南。推进《机动车拍卖标的检测规范》标准制定进度，向商务部申请完成最终立项，研究补充新能源车检测标准内容。此外，还计划发布《机动车拍卖企业业务操作及管理指南（第一版）》，组织机动车从业人员学习，提升行业业务操作整体水平。

四是完成细分市场指标体系设计。初步完成艺术品拍卖、机动车拍卖、花卉拍卖等3个标准子体系的设计，做好国家职业技术标准开发的前期研究工作。

（五）按计划开展其他工作

2022年中，还要继续带领全行业毫不松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行业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企业经营安全；以行政许可设定为契机，全面落实相关要求，开展好2022年拍卖师考试工作；以服务行业为导向，持续扎实做好统计报告发布和相关论坛、活动组织工作。

各位常务理事，今年下半年中国共产党将召开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这是在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时刻召开的一次十

分重要的大会。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以拍卖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为遵循，踔厉奋发、勇毅笃行，全力推动拍卖行业实现转型升级和跨越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协会通知】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文件

中拍协【2022】47号

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拍卖咨询服务周”活动的通知

各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各有关拍卖平台、相关媒体、拍卖企业和从业人员：

今年是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恢复发展30周年，也是我国公物拍卖制度确立30周年。为总结经验、展望未来，继续发挥拍卖咨询服务周的品牌宣传作用，推动拍卖行业更好的服务社会、服务民生、服务群众，促进公共资源拍卖和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于今年9月至12月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2022年全国拍卖咨询服务周”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筚路蓝缕30年，不忘初心向未来——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30年、公物拍卖30年。

二、活动形式

围绕宣传主题，组织拍卖企业、拍卖平台、从业人员，以业内外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积极引入新媒体渠道，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相关宣传活动，着力宣传公物拍卖、文物艺术品拍卖三十年来所取得的成就与辉煌；着力宣传拍卖师在公物拍卖、文物艺术品拍卖执业中所收获的成长与经历；着力宣传公物拍卖、文物艺术品拍卖在创新发展中的新模式、新经验和新探索，具体活动可包含以下内容：

1. 围绕主题开展征文、讲述活动。由《中国拍卖》杂志社及行业内外各相关媒体开展主题征文及视频讲述活动。内容可包括公物拍卖、文物艺术品拍卖 30 年来的发展史综述、成功案例、创新经验，以及有关的理论研究、创新思考等。相关文章可在有关媒体上发表或采取采访等形式形成视频影像，扩大媒体宣传影响。

2. 围绕主题开展专题论坛、研讨活动。由各级协会、专业委员会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专题政策解读、法律研讨、论坛宣传活动。如组织策划专题线上、线下论坛交流活动，展现在公物、文物艺术品拍卖方面的发展成就，分享创新经验；开展公物拍卖、文物艺术品拍卖法律知识、新政解读培训活动，扩大拍卖相关法律法规的社会宣传，扩大新政宣传助力落地实施；开展保护从事拍卖活动各类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的法律公益宣讲活动。

3. 围绕主题开展“拍卖季”等集中性拍卖活动。由各级协会、拍卖平台组织策划公物、文物艺术品线上、线下专题拍卖活动，运用新媒体等新渠道、新模式创新做好“拍品推介”、拍卖从业者、拍卖企业和行业宣传。

4. 围绕主题开展拍卖师系列多元活动。结合开展“业务骨干人才和后备人才培养”、“拍卖师执槌 20 年”、“拍卖师转型”“拍卖师的成长回忆”等交流活动。

5. 围绕主题开展公益活动。组织或参与关于“抗疫防疫”、“新农村建设”等方面的慈善公益活动，扩大专业慈善拍卖的社会影响；宣传拍卖行业的爱心善举。

三、活动要求

1. 请各地结合自身实际，发挥各自优势，围绕主题在 9-12 月内选择一周集中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主题宣传活动。

2. 请各省（区、市）协会制定开展本次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 9 月 20 日前报中拍协理论宣传部；活动期间请及时报送具体活动的宣传报道，中拍协将在《中国拍卖》、官方网站、微信等新媒体进行集中展示，组织有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活动结束后请及时对活动情况进行总结，于 12 月 20 日前将书面总结材料提交至中拍协理论宣传部。中拍协将根据活动开展情况对工作突出、反响较好的协会、企业进行表彰。

问题咨询请联系中拍协理论宣传部。联系人：王 蓓 欧树英

联系电话：010—64936477 邮箱：wangran@caa123.org.cn ouyang@caa123.org.cn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业界博客】

漫谈未来艺术市场发展的增量

内地的艺术市场兴起近三十年，如今与当初相比已出现了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其中曾经历过几次飞跃与调整，市场早期所具有的投资红利渐渐被消化，投资导向型的艺术需求慢慢演变为审美、收藏与消费的主线；随着规模越来越大和价格的愈加高企，艺术市场似乎已难以出现明显的普涨和大涨，或齐涨共跌的现象，即不太会再现2009年后那种爆发式上涨的行情了；当今投资艺术品的平均回报趋向于薄利，结构化成为了市场常态。显然，内地艺术市场逐步进入到成熟期。没有了红利、普涨和大涨，还会有人收藏艺术品吗？未来的艺术市场将会怎样？

使人十分欣慰的是，伴随国内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大众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发自内心的喜欢文化艺术的人仍旧越来越多，喜书爱画者的年龄从幼童到老年，由职业到业余。而艺术收藏和消费的人群也一直在扩张中。人们似乎根本不用担心未来艺术市场的雄厚基础。从消费角度观察，若市场上对艺术品没有新增加的需求，而只是局限在原有消费群体时，便成为了存量市场。存量市场是一种交易量接近饱和的状态，此时的市场内部常面临结构化的调整。事实上，2012年之后一直处于调整中的艺术市场就属于存量状态。改变这种状态的出路在于增加市场新的需求、新的客户或新的资金，即寻求市场的需求增量。说白了，就是要“新人”拿着“新钱”来市场上做“接盘侠”。有了新的增量，市场就会获得未来继续上行的空间。

艺术市场上一直不停涌现着新的需求，为什么仍难以再出现曾有过的普涨和大涨？这里有收藏群体的观念更趋理性，艺术选择更加挑剔的原因，也有市场价格高企引起“接盘

者”对“价格恐高”的因素。如此避高就低，避此就彼，结构化的市场格局很难形成普涨的态势。根据目前的市场规模，大涨和普涨对增量资金的需求较大，而眼下的市场增量还远不足以做到这一点。而且，如今新入场的藏家似乎都十分理智和谨慎，他们习惯于投石问路，有选择地进行试探性购买，逐渐积累着交易经验，这样形成的缓慢增量的确难以产生爆发性的市场行情。

市场上古代艺术精品的资源匮乏，遇到的要么价格很高，要么品质不精。同时，市场上却充斥着许多低附加值的艺术普品、价高质次品甚至赝品，到处出现供给效率低、有效供给不足、无效供给泛滥的市场现象。尤其在中低端市场上大量出现的仿古赝品，影响着新需求的进入信心与节奏。这也是资金难以快速进入传统古代板块的原因。

随着投资和收藏理念的转变，更多的人将藏品“进多出少”、“只进不出”，因而形成高端精品货源更加紧缺的“恶性循环”；而新进场的艺术收藏者又不愿意高位接盘那些“大路货”作品，这些新需求常常带着新的价值判断，不像以前的藏家那样随意地遍地扫货；一些曾经交易十分火爆的领域，如当代书画板块，2012年以来一直“跌跌不休”，新需求好像对此也兴趣不大；近现代书画等原先价格较高的板块，除非为精品代表作和某些价值洼地，似乎也不被新资金所青睐。艺术市场结构化的倾向十分明显。

当今的市场需求更加趋向于多样化。三十年的时间，艺术爱好者们对于中国传统文化艺术有了更多、更加深入的认知，喜好中国古代艺术品、工艺品的人越来越多，其中也包括众多新进场的藏家。实际上，近几年在高端艺术市场创下“天价”的古代艺术和工艺精品多是被“新钱”买走的。当古代板块的精品供给难以满足需求时，市场上及时引进了现当代艺术、西方艺术、潮流艺术、涂鸦艺术、数字艺术等新兴品种，弥补了市场上品种、数量缺乏的状况。而现当代艺术板块更加适应新一代年轻化艺术藏家的国际化与时代化的审美需求，尤其能吸引到那些信息技术领域的中青年企业家、海外留学归来的“富二代”、年轻中产阶级等群体的关注。

释放市场消费潜力的另一条出路就是多提供有效供给。那些价格不高、美观养眼、具有升值潜力的作品有助于促进需求的增量。得益于大众艺术审美眼光和判断力的不断提高，如今，艺术家创作出的作品风格也更加多元化和个性化，更加具有时代气息。内地的画廊与拍卖公司近年来更着重推出了一批批现当代艺术家的作品，其新颖特色与创意，不高的市场价格，能吸引到新晋艺术藏家们的关注，也对老藏家调仓藏品风格有着不小的诱惑。近年艺术品一级市场十分的活跃，画廊画展、艺术博览会、网络展览带货等都为市场增添着活力。尤其新兴科技和互联网也在推动艺术的创新，人工智能艺术、数字艺术、NFT 艺术、元宇宙艺术等发展迅速，更受到年轻一代的关注。当然，由于新“科技艺术”的一级市场还在培育之中，人们对此的认知和验证还需要一定的时间。让消费者对新事物快速产生情感并不容易，短时间内也许还难以制造出明显的需求增量。

社会上遍地开花、海量创作出的当代书法、绘画艺术品十分有益于大众收藏、装饰和消费的普及，市场前景广阔；线上艺术品交易有助于继续推进中低端艺术市场的发展，作用不能小觑；这些对夯实艺术市场“金字塔”基础的意义非凡且深远，都将对未来艺术市场的发展提供着经久持续的动力。

笔者坚信，当内地艺术市场未来某一天出现普涨、大涨时，一定是在持续不断的需求增量推动下，那些艺术精品与“普品”、“大路货”的价格差别到了足够大的时候。

（来源：《艺术市场》杂志 2022 年第 5 期）

本刊采稿编辑：谢援朝

特别提示：欢迎各拍卖企业对本刊提出宝贵意见并踊跃投稿

来稿请寄：上清寺太平洋广场 B 座 1502 室

邮 编：400015

联系电话：63616169 63867115

联系人：郑漪 李滢

协会网址：www.cqspk.com E-mail：cqpx@163.com 1430308205@qq.com